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POORAB SINGH

訴訟代理人 陳品妤

被告 媽媽印度料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HANDRASEKAR NATARAJ (中文譯名：查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媽媽印度料理有限公司、CHANDRASEKAR NATARAJ為本件被告，並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當庭以言詞更正僅列媽媽印度料理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9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平均工資為
03 41,000元，惟被告於111年9月14日通知原告離職，但未給付
04 原告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14日之薪資共計61,500元，且
05 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雖經原告向新竹市政府申請
06 勞資爭議調解，亦無結果。原告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
07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8 積欠薪資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500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一開始係主張遭開除，嗣又稱積欠薪資，事
12 實上原告係於111年9月2日辭職信提出離職，內容表示僅工
13 作至111年9月14日為止，故原告為自願離職，被告從未要求
14 原告離職，被告有要求原告留任，但原告自請離職。被告已
15 於111年9月12日與原告結清薪資，當下以現金給付60,133
16 元，付款時亦未要求原告簽署任何文件作為支付之證明，僅
17 要求原告寫下支付詳細信息並拍照傳送予被告，翌日即111
18 年9月13日有請雙方簽名。兩造計算金額如有差額，被告願
19 支付之差額部分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20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1 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其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受雇於被
24 告，平均薪資為41,000元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此
25 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關於清償之權利消滅抗
28 辯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29 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30 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衡諸工資乃勞工依其與雇主間勞動契約，付出勞動

01 力之最重要對待給付，如勞工已經提出勞務給付，雇主自應
02 就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如前述原告於111年8
03 月1日至111年9月14日受雇於被告，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
04 就該期間內已全額給付原告工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三)經查，原告月平均薪資為41,000元，是其111年8月1日至111
06 年9月14日薪資應為60,133元（計算式：41,000元+【41,000
07 ÷30日】×14日=60,133元）。又被告固辯稱：原告於111年9
08 月13日拍照傳送之照片，可作為其已以現金給付原告上述期
09 間薪資之證明等語，惟原告否認。而觀原告拍照傳送予被告
10 法定代理人查德，內容係記載「41000—Aug. Salary、1913
11 3—Sep. Salary 60133=Total」（見本院卷第107頁），尚
12 不足證明被告有交付現金之事實，且觀傳送照片前原告與查
13 德該對話上下文意旨，應可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薪資，
14 而非如被告所稱是已支付並拍照存證。是被告既未提出其他
15 證據證明已給付薪資給原告，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
16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資60,133元，應屬有據，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8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
23 規定，被告本應於原告離職時，將原告應得工資結清而付予
24 原告。查原告主張其工作至111年9月14日後離職，被告就上
25 開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被
26 告逾上開日期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7 2年6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5
28 頁），是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9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
30 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

01 0,133元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6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
08 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
09 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故
14 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宗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蕭宛琴